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之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得申請租用本宿舍。
- 第三條 租用時間以學期(6個月)為單位，如為新聘教職員得依到職日期調整第一期之租用時間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接獲通知後逾1週尚未進住者以棄權論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住宿費每月新台幣5,500元，1、7及8月份每月折半收費，按月由租用人薪資中扣除。
- 第六條 租用期間總務處得派員瞭解本宿舍使用情形，租用人應予配合。
- 第七條 租用人因故退租，應於前1個月提出辦理。
- 第八條 租用人申請修繕時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報維修。如係自然損壞，由本校負責修復；如係人為破壞，由租用人賠償修繕。
- 第九條 租用人應自備日常用品及寢具。
- 第十條 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請勿放置宿舍內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電燈、水龍頭、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，應隨手關閉，以節約水電。
- 第十二條 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反規定經查獲達3次者，得取消其住宿

資格，日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一、不得在走廊堆置私人物品及丟棄廢物，阻礙逃生。

二、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
三、禁止飼養寵物。

四、禁止存放危險物品及易燃物。

五、嚴禁在宿舍內吸煙。

第十三條 租用人因離職、退休、資遣及受撤職、免職處分，應於前述生效日起3日內遷出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如有未處理者，得由總務處整理移出。

第十四條 租用人遷出時應與總務處事務組點交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